

開南大學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108.04.17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4.26 107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5.21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際領隊導遊人才培訓跨領域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Tour Guide/Leader Training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協辦單位：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華語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本學程委員會由主辦單位暨協辦單位之系主任及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至少五人組成，召集人由主辦單位系主任擔任。

四、**學程設置宗旨**：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觀光旅遊產業與學校人才培育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觀光旅遊專業素養之人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因應全球觀光旅遊之發展及相關專業人才需求，並配合國家政策，培訓優質之領隊導遊從業人員為時勢所趨，本學程著重強化學生領隊導遊專業知能及國際語言能力，藉由課程之修習，提升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七、**學程課程規劃**：

1. 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八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必修學分。
2. 本學程必修課程共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需修習八學分(觀光專業類至少需修習二學分，語言類至少需修習六學分)，合計修畢十八學分始符合本學程規定。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修 (10 學分)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旅遊事業管理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行政與法規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領隊導遊實務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		2
選修 (至少應 修 8 學分)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心理學	觀光專業類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學概論	觀光專業類	3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觀光地理	觀光專業類	2

必/選修	開課學系	課程/類別		學分數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票務資訊系統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導覽解說與實務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國際禮儀與儀態	觀光專業類	2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	觀光專業類	3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上)	日語類	2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下)	日語類	2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會話(上)	日語類	4
	應用日語學系	高級日語會話(下)	日語類	4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上)	英語類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聽力與口說訓練(下)	英語類	2
	應用英語學系	旅館英語	英語類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跨文化溝通	英語類	2
	應用英語學系	英語導遊/領隊檢定課程	英語類	2
	應用華語學系	華人社會與文化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學系	跨文化比較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學系	口語表達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學系	對外台語一	華語類	2
	應用華語學系	對外台語二	華語類	2

八、**學程申請**：本校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須填具學程申請表，於規定時間內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九、**學程證書申請**：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檢具本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送交主辦單位，經本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教務處確認無誤後，始發予學程證明書。

十、**學程實施**：本要點經主辦及協辦單位系務會議通過，及主辦單位院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